

Perfect<sup>★</sup>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 目录

|                               |                    |
|-------------------------------|--------------------|
| 2018 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固定资产折旧的 5 个相关问题.....          | <a href="#">12</a> |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2018 年最新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现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一、企业所得税

1、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规定的限额部分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问：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什么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1）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问：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比例是否进行了调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一次性税前扣除的限额是否进行了调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5、问：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规定，（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6、问：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17 年度汇算清缴起，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7、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二、个人所得税

1、问：个人投资者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有什么个人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一条规定，（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的亲属作为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能否享受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答：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因此，不能享受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 三、国际税收

1、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3 号公告）第八条所说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是要作什么样的责任追究？

答：此处的责任追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作“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税款处理，追究利润分配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责任，对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9 号公告，以下简称“9 号公告”）对提交的相关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证明期限以及需要提交什么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9号公告第八条规定，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税务总局2015年第60号公告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问：什么是9号公告所说的实质性经营活动？有没有具体的判定标准？

答：按照9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会结合纳税人的情况进行具体判定，纳税人的情况千差万别，经济活动日新月异，试图给出一个很明确的标准是非常困难而且疏漏颇多的。但是，申请人如果是导管公司、代理人等明确不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人，则应被判定为不具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印花税

问：营业账簿可享受印花税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五、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环境保护税，同时，又规定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环境保护税。请问，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环境保护税的是否也分昼、夜分别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规定：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 六、契税

1、问：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为 80%，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2、问：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为比例 60%，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3、问：两个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三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4、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5、问：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与原企业 5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五条规定：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

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因此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第三种方式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税。

6、问：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六条规定：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7、问：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六条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8、问：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上述行为免征契税。

9、问：以出让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划拨用地的，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八条规定：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因此对上述行为应征收契税。

10、问：在股权转让中，个人承受公司股权，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九条规定：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因此上述行为不征收契税。

## 七、土地增值税

1、问：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一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上述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问：按照合同约定，两个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二条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因此上述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问：按照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三条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上述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问：单位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四条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上述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5、问：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如何确定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如何确定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因此第一种情况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第二种情况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

## 2、固定资产折旧的 5 个相关问题

资产折旧是企业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尤其对生产型企业而言，资产折旧是其成本费用支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在针对资产折旧方面的规定存在一些差异，因此，资产折旧也成为了历次审计与税务检查的重点关注项目。现将实务中遇到的 5 个固定资产折旧问题进行了归纳梳理，希望能够与大家共同交流学习，具体内容如下：

>>>>

### 问题一

我公司为所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5 月集团公司新购置一栋办公楼并约定由我公司无偿使用，办公楼所有权属于集团公司。那么，该房屋的折旧费用能否在我公司税前扣除？

观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该办公楼是因集团公司购置取得的，其所有权属于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拥有或者控制，因此，属于集团公司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综上所述，由于该办公楼所有权属于集团公司，子公司无偿使用办公楼该业务实质是子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零租金租入固定资产，因此，该办公楼的折旧费用子公司不能税前列支扣除，但可以由集团公司列支扣除。

>>>>

## 问题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第十七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我公司为一家制造生产企业, 最近新购置一台机器设备支出 500 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 5 年, 根据生产经验, 我公司预测该台机器设备第一年会产生收入 100 万元、第二年预计会产生收入 150 万元、第三年预计会产生收入 150 万元、第四年预计会产生收入 100 万元、第五年预计会产生收入 50 万元。假设不考虑残值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 我公司能否采用“”、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计提折旧?

即第一年计提折旧= $100 / (100 + 150 + 150 + 100 + 50) * 500 = 90.91$  万元

第二年计提折旧= $150 / (100 + 150 + 150 + 100 + 50) * 500 = 136.36$  万元

第三年计提折旧= $150 / (100 + 150 + 150 + 100 + 50) * 500 = 136.36$  万元

第四年计提折旧= $100 / (100 + 150 + 150 + 100 + 50) * 500 = 90.91$  万元

第五年计提折旧= $500 - 90.91 - 136.36 - 136.36 - 90.91 = 45.46$  万元

观点: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7 号)规定:

企业在按照第 4 号准则的上述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 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

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第二十条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综上所述，一项业务的处理，会计上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存在税会差异，企业应按照税法规定做纳税调整处理。在本问题中企业若采用“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的方法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不符合税法规定，因此该企业不能采用这种折旧方法。

>>>>

### 问题三

因扩大产能需要，2017 年 2 月我公司与某公司签订《A 型生产线建造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 2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9 月该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由于我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在 A 型生产线验收合格后，该笔工程款项尚未结清，因此对方公司未向我公司开具发票。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起暂按合同约定金额 2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计提折旧，那么，该生产线能否计提折旧？

观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五条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相关规定：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因此，该公司可以暂按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为 2000 万元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

#### 问题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我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拟对新购置但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税法允许税前扣除吗？

观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该问题属于税会差异问题，针对该问题笔者认为，企业可以按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税法规定做纳税调整处理。

>>>>

#### 问题五

为了缓解购置新设备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的压力，2017 年 3 月，我公司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 X 型机器设备并作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3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我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支付 1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我公司以购买价款 3000 万元的现值 2600 万元为固定资产的成本计提折旧，符合税法规定吗？

观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除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外，其余应当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公司以购买价款 3000 万元的现值 2600 万元为固定资产的成本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但是，该问题属于税会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综上所述，该公司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 3000 万元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

### 3、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月平均工资知识

社保机构每年会要求各参保单位申报上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以此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申报后，实际缴费时还会受到当地社保缴费最低和最高金额的限制。

####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涉及工资总额统计口径是什么？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 2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哪些部分构成？

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月平均工资收入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货币和实物工资。

### 3 哪些部分应列入工资总额用于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1. 计时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报酬。
2. 计件工资，指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
3. 奖金，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等。
4. 津贴和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各种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5. 加班加点工资，指对法定节假日和节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工资。
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劳动者因病、婚、丧、产假、工伤及定期休假等原因职工的工资及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等。
7. 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8. 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包括《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的应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

### 4 国家统计局规定，哪些项目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以及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11.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5. 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 5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特殊情况处理？

1. 参保职工上一年工资收入的月数不足 12 个月的，其缴费基数按应发放工资的月数计算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2. 参保单位新招职工的缴费基数应按起薪当月（按劳动合同建立的起始月份确定）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起薪当月实际发放工资不满月的，应当折算成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
3. 单位派出的长期脱产学习人员、经批准请长假职工，保留工作关系的，以脱产或请假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4. 单位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职工，按本人出境（国）上年在本单位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次年的缴费基数按上年本单位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5. 失业后再就业的职工，以再就业起薪当月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其中，由原单位重新招回，有上一年度工资收入的，用上一年度的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
6. 参保职工因借调等原因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发放工资的，参保职工应当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按其本人工资收入合并申报。各单位应分别核算应缴社会保险费，并由参保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合并扣缴。
7. 无法确定缴费基数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确定缴费基数。